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廖李美枝

代 理 人 徐宸瑗

相 對 人 廖淑琿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5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已86歲，名下無房產收入，又有糖尿病在身要洗腎，在經濟上無法預先支付訴訟費用，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固據其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然前開清單資料，為經稅捐稽徵機關登錄之財產及所得，僅能顯示聲請人於該年度之稅捐及財產申報情形，尚難據此認聲請人已窘於生活，或屬全無資力及經濟信用之人。是以，聲請人既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依據首揭說明，自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聲請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鍾宜君